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或「委員會」)運行，完善銀行治理結構，健全銀行內部監督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銀行章程」)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章程及本工作細則履行職責，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五名董事組成，且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名。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更換和罷免。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主席由董事長提名，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每年在銀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審計委員會可設副主席一名。副主席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銀行董事，導致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不符合本工作細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上述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委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檢查銀行財務、審核銀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 (三)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審計工作；
- (四) 監督及評估銀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五) 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與評價；
- (七)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銀行利益的行為；
- (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銀行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檢查銀行的財務活動，審核銀行財務會計政策，監督銀行財務控制情況、重大財務決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

審計委員會審核銀行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監督相關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關注銀行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關注財務會計部門、合規部門和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重點關注：(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更，(2)涉及重要判斷之處，(3)因審計而作出的重大調整，(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6)是否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研究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包括並不限於：(1)關注並掌握內外部審計對銀行內部控制的審查、評價和建議情況；(2)研究外部審計機構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3)推動董事會對管理建議書所提出問題的關注。

審計委員會審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相關材料，對銀行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進行評價。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審計工作，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審閱銀行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預算，督促銀行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銀行內部審計機構應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考核和評價，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續聘、解聘及其聘用條款和報酬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對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評價。

審計委員會定期審閱外部審計報告，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銀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審慎發表專業意見。每年至少與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雙方會談，就審計情況進行充分溝通。

審計委員會制訂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監督其執行。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銀行建立工作機制，使銀行員工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銀行對提出關注的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和適當的處理。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建立健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制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會議提出提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銀行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相應機構及人員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必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

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審計委員會根據履職需要，可以聽取管理層工作匯報、列席銀行相關會議、查閱財務會計資料及與經營管理活動相關資料、訪談管理層和員工、專題問詢重大事項、組織開展專項檢查，必要時聘請第三方機構提供專業支持等。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銀行承擔。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並按照監管要求披露年度履職情況。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或者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由符合條件的副主席或由全體委員過半數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召集、主持會議。

第二十條 下列人士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議案：

- (一) 董事長；
- (二) 行長；
- (三) 審計委員會主席；
- (四) 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五) 首席審計官。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將上述人士提出的議案列入會議議程，進行討論。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

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應當設置會場，並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通訊方式為委員參加委員會會議提供便利，保證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遇有緊急事項時，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除主席召集的會議外，應說明未由主席召集的情況以及召集會議的依據。

採取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應在通知中載明表決或者反饋意見的最後有效期限，但通知中規定的最後有效期限不得早於通知發出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委員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實行迴避制度，審議事項涉及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迴避的委員應暫離會議，不參加應迴避的議題表決，其投票不應計入有效票數。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有關議題。非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其他董事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傾向性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並簽名確認。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銀行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獨立履行監督職權作出決議的，無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可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和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銀行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可以以報告、建議、總結等多種形式向董事會、股東會提供有關材料和信息，供董事會、股東會研究和決策。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會議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發言及對所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發送全體委員審閱並簽名確認。會議紀要由會議主持人審核簽發，原則上發送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

會議材料、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是審計委員會重要的文件資料，應作為檔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三十一條 銀行高級管理層、部門或相關機構負責審計委員會議定事項的具體落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跟蹤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

第三十二條 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如出現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銀行章程及有關保密協議的規定承擔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銀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的制定和修改需經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相關規定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新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銀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董事會。